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声明

我司在此声明，自2020年12月21日起，中山市海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我司约定，该公司的公章、法定代表人名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银行账户预留名章等所有印章的使用均需经我司批准，所有未经我司批准的用章事项我司均不予以认可，并将依法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深圳市盛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6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